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9〕7 号

梁

身份证号码：441827

地址：广东省清新县浸潭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8 年 11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在顺景机械工程租赁部堆放废布渣、布碎等工业固体废物，堆放面积约 60 平方米，高约 1 米，堆放点没有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你聘请司机将工业固体废物从顺景机械工程租赁部运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大岩村委会大坪村小组心屈仔道路一侧进行倾倒处理，倾倒点没有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相片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邹少忠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4 日